

经科版 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6年CPA考试**精读精讲**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 叶 朱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随书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优惠卡一张,使用该学习卡可享受网上答疑、查看勘误表、下载模拟冲刺试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经济法

经济法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经济法

经科版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丛书主编：夏大慰 马贤明

F23
229
:2006(5)

经科版 2006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叶朱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6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济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4

(经科版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5058-5544-1

I. 经... II. 上...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2559 号

责任编辑: 崔新艳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刘 军

经科版 2006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经济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组编

叶朱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保定市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 印张 520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册

ISBN 7-5058-5544-1/F · 4803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 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会 计:

杨 勇 郑庆华 高志谦 薛许红

审 计:

王生根 庄广堂 刘圣妮 刘明泉 范永亮

财务成本管理:

丁 度 孙进山 田 明 刘正兵 贺 欣

经 济 法:

叶 朱 张金媛 郑朝晖 郭永清 赵 健

游文丽 崔 勇

税 法:

王庆雯 李 文 杜旭东 庞金伟 宗 钢

蒙 强 薛 刚

前 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财政部第十四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情况是: 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 会计 16918 人, 11.22%; 审计 7372 人, 10.93%; 财务成本管理 11294 人, 13.92%; 经济法 14624 人, 12.47%; 税法 21498 人, 18.19%。而从 2002 ~ 2005 年的数据统计 (如下表) 可以知道, 注册会计师这一资格考试的难度非常之大。

2002 ~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比较

年份	会计	审计	财务成本管理	经济法	税法	综合通过率
2005 年	11.22%	10.93%	13.92%	12.47%	18.19%	13.41%
2004 年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11.44%
2003 年	9.17%	7.48%	10.36%	12.82%	12.01%	10.54%
2002 年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17.86%

注: 中国会计视野网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料整理。

究其原因,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转型和发展期的现状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的不断变化和调整, 如新的会计、审计准则不断推出, 税收政策不断调整, 经济法规不断完善等; 同时, 行业对中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职业素质的要求不断增加也是重要原因。

为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 全面、系统地领会和吃透教材的重点难点, 取得较好的复习效果, 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在举办 CPA 考前远程辅导的同时, 应广大考生的要求, 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配合网站的辅导, 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 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学习指南、精读精讲、综合题实战演练、模拟试卷等四个系列, 均根据财政部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 对知识点进行学以致考的详尽分析, 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购买本系列丛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6 年 CPA 网上考前辅导的学习优惠卡 (价值 20 元), 使用该学习卡登录 www.esnai.net, 既可以抵用网络辅导学费, 还可以享受如下服务: (1) 在网上辅导的答疑版面, 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 编写老师将在 24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 (2) 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 (3) 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冲刺题。同时, 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另外，在使用本系列辅导丛书的过程中，如果您认为我们的图书有什么缺点、不足，或者对我们的图书有什么评价、建议，都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tan1003@126.com 与我们沟通，我们将期待您的宝贵意见！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本书阅读指南

一、阅读时间建议

本书建议阅读时间为82天，从2006年5月20日至2006年8月9日。

二、具体阅读计划建议

- 第一章：5天完成阅读，2006年5月20日~5月24日
- 第二章：5天完成阅读，2006年5月25日~5月29日
- 第三章：5天完成阅读，2006年5月30日~6月3日
- 第四章：7天完成阅读，2006年6月4日~6月10日
- 第五章：6天完成阅读，2006年6月11日~6月16日
- 第六章：7天完成阅读，2006年6月17日~6月23日
- 第七章：8天完成阅读，2006年6月24日~7月1日
- 第八章：10天完成阅读，2006年7月2日~7月11日
- 第九章：5天完成阅读，2006年7月12日~7月16日
- 第十章：4天完成阅读，2006年7月17日~7月20日
- 第十一章：4天完成阅读，2006年7月21日~7月24日
- 第十二章：6天完成阅读，2006年7月25日~7月30日
- 第十三章：6天完成阅读，2006年7月31日~8月5日
- 第十四章：4天完成阅读，2006年8月6日~8月9日

三、复习计划建议

1. 通读教材，82天完成，2006年5月20日~8月9日。具体建议是：仔细认真地通读教材，特别是重点章应全面掌握。应当最少配备一本参考书，适当配合网络辅导。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并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加以认真的阅读，并通过做一些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注意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做练习题，22天完成，2006年8月10日~8月31日。具体建议是：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尽管已经考过的题目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再现，但在最近几年的考题中，相同的考点的确在不断地出现。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3. 冲刺复习，15天完成，2006年9月1日~9月15日。具体建议是：有针对性地做5~6套模拟试卷。

四、考前心态调整建议

经济法在五门中较容易通过的，但不能死背书本，读书、听课、做练习题都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可以有选择地参加考前串讲班。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

五、编委会对考试复习的自问自答

1.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 分值不到 3 分的章节、知识点是如何分布的? 分值在 3~5 分的章节、知识点分布情况如何? 分值在 5~10 分的章节、知识点分布情况如何? 分值超过 10 分的章节、知识点分布情况如何?

答: 通过对近三年考试的分析, 分值不到 3 分的章节、知识点有: 第十四章——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分值在 3~5 分的章节、知识点有: 第一章——法的表现形式、经济法律关系、民事行为、代理、争议解决办法。第二章——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第三章——国有资产监督、国有资产界定、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转让。第十章——外汇账户管理、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外债管理、外汇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十一章——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银行卡、账户管理、结算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分值在 6~10 分的章节、知识点有: 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经营期限、财务制度;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第六章——破产程序、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效力、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破产债权、与破产有关的几种权利。第九章——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三章——著作权的归属和保护期限, 著作权的使用许可, 专利权人,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诉讼时效, 商标权的续展、转让和许可使用, 不正当竞争行为。

分值超过 10 分的章节、知识点有: 第四章——公司登记, 公司设立和组织机构, 国有股权管理,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减少和转让, 公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七章——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收购, 信息披露。第八章——合同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保全、合同担保、合同解除、权利义务转让、违约责任。第十二章——票据的签章和记载、票据权利、票据的抗辩、票据变造、票据行为、追索权、支票。

2.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 主观题(如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主要考查哪些章节、知识点? 涉及综合知识点的题目(一般是综合题)是将哪些章节知识点综合起来考查?

答: 主观题只有综合题, 每年约 48 分左右。每年综合题都考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 但都要结合其他章节的知识点。第四章公司法的综合题主要考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 往往结合证券法一起考。第七章证券法主要考证券发行和信息披露, 除了结合公司法以外, 还可以结合合同法(股票质押对股份发行的影响)一起考。第八章合同法总则总是和第九章合同法分则结合在一起考, 2001 年考了承揽合同与第八章的结合, 2002 年考了借款合同与第八章的结合, 2003 年考了技术合同与第八章的结合, 2004 年考了建设工程合同与第八章的结合, 2005 年考了融资租赁合同与第八章的结合。第八章在综合题中的知识点主要有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担保、合同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第十二章总是和第八章结合在一起考, 即票据作为合同的支付方式, 主要的知识点有票据的签章、票据权利、票据的抗辩、票据变造、票据行为、追索权等。最近几年利用外资改组内资企业比较热门, 所以也考过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五章的结合, 即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及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2003 年破产法作了修改, 所以 2003 年考了第六章的综合题。

3. 哪些章节知识点是每年必考的?

答: 每年考试内容基本上覆盖每一章, 必考的主要有: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性、诉讼时效制度(第一章)、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第二章)、上市公司组织制度(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制度(第五章)、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的构成(第六章)、证券发行条件(第七章)、合同案例(第八章、第九章)、票据法律关系(第十二章)。

4. 2006 年教材主要作了哪些修改?

经济法考试特别关注教材新增和修改过的内容, 所以考生应当高度重视这些部分。2006 年教材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1) 第四章公司法作了重大修改, 是按照新公司法写的。

(2) 第六章破产法作者的阐述部分作了修改, 但因为没有新的法律出台, 所以实质内容没有什么修改。

(3) 第七章证券法作了重大修改, 是按照新证券法写的; 证监会的一系列规定没有收进 2006 年的教材, 所以这章比以前简单得多了。

(4) 第八章增加了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内容, 删除了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内容。

(5) 第十章删除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具体限额、居民个人因私兑换外汇标准的规定; 增加了特别提款权和记账单位的解释,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出核定限额的处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等。

5. 你对 2006 年考试可能涉及的章节知识点有何预测?

答: 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二章是考试重点。

主要知识点包括但不限于: 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 (第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损益分配、债务清偿 (第二章); 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国有产权界定、国有产权转让 (第三章); 两类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议事规则, 公司高管的资格、职责以及法律责任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出资额的转让, 外商改组或并购内资企业 (第五章);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效力, 破产财产、破产债权以及与破产有关的几种权利, 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第六章); 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的条件, 信息披露, 证券公司的设立和管理 (第七章); 合同订立的程序,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抗辩和保全,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各种有名合同的特殊规定 (第九章);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 (第十章); 各种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第十二章); 各种知识产权的取得条件和保护期限 (第十三章);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具体规定 (第十四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09)
本章内容概述 /	1	本章内容概述 /	109
知识点精讲 /	1	知识点精讲 /	110
知识点测试 /	7	知识点测试 /	123
知识点测试答案 /	8	知识点测试答案 /	128
第二章 企业法	(10)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33)
本章内容概述 /	10	本章内容概述 /	133
知识点精讲 /	11	知识点精讲 /	133
知识点测试 /	18	知识点测试 /	142
知识点测试答案 /	20	知识点测试答案 /	144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4)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47)
本章内容概述 /	24	本章内容概述 /	147
知识点精讲 /	24	知识点精讲 /	147
知识点测试 /	31	知识点测试 /	154
知识点测试答案 /	32	知识点测试答案 /	156
第四章 公司法	(35)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59)
本章内容概述 /	35	本章内容概述 /	159
知识点精讲 /	36	知识点精讲 /	159
知识点测试 /	50	知识点测试 /	165
知识点测试答案 /	53	知识点测试答案 /	16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9)
本章内容概述 /	57	本章内容概述 /	169
知识点精讲 /	58	知识点精讲 /	170
知识点测试 /	66	知识点测试 /	181
知识点测试答案 /	70	知识点测试答案 /	18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7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189)
本章内容概述 /	73	本章内容概述 /	189
知识点精讲 /	74	知识点精讲 /	189
知识点测试 /	84	知识点测试 /	198
知识点测试答案 /	87	知识点测试答案 /	203
第七章 证券法	(92)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07)
本章内容概述 /	92	本章内容概述 /	207
知识点精讲 /	93	知识点精讲 /	207
知识点测试 /	102	知识点测试 /	212
知识点测试答案 /	105	知识点测试答案 /	213
附 录: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A)	(215)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A) 答案详解	(221)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B)	(227)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B) 答案详解	(23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内容概述

一、内容提要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惟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内容、客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

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为本章学习重点。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最近四年平均考分 3.25 分，题型、分值和考点详见下表。估计 2006 年题型依旧，但本章中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等内容为较为具体的法律规定，可以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

二、历年试题分析

项目 年份	题 型	分 值	考 点
2005	单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
	多项选择题	1	代理
2004	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渊源之行政法规
	多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为一年的情形
	判 断 题	1	申请再审期限
2003	单项选择题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行使撤销权的期间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判 断 题	2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效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002	单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判 断 题	1	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

三、教材主要变化

2006 年教材第一章没有修改。

知识点精讲

1.1 经济法概述

考点分析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1) 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2)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是由不同的机构颁布

的。宪法是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地方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特别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不是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3)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而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则是由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宪法由全国人大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国务院是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全国人大负责的……所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经典例题

2004 年单项选择题第 1 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为国务院，所以只能选择 B 项。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是代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活动，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本身，因此他们的变更不能影响经济法律关系。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此处考生应当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除非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

经营和禁止经营的。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活动主体。

经典例题

2003 年判断题第 2 题：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答案】√

【解析】主体资格是社会组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1）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权利，也只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义务；（2）权利是一种资格，可以享受也可以不享受，义务是一种责任，必须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3）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是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因此不能随意放弃。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1）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2）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1 法律行为的条件

考点分析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为：(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考生应当注意：并非要求行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为：(1)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2) 口头形式。(3) 其他形式。考生必须注意：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口头以外的其他行为方式。其他行为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即作出一定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积极行为来推定其意思。如《合同法》规定，合同尚未成立时，一方当事人实际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合同成立。不作为作为行为成立，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否则不能成立。如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验单托收的，买方在三天内不表示拒付，即视为同意付款，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约方收到要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答复的，则视为拒绝要约，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相关链接

有效合同的条件

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考点分析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 是不确定的事实；(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 是合法的事实；(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而条件是可能发生的情形，这是附期限与附条件的不同之处。

相关链接

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1.3.3 无效和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考点分析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行为人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1) 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 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4) 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1年。(5)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 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请考生特别注意：《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经济法律后果。

经典例题

1. 2003年单项选择题第2题：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20年

【答案】B

【解析】《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1年。

2. 2003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



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 D

【解析】可撤销民事行为在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并且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3. 2002 年多项选择题第 1 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 C

【解析】此题特别要注意的是:《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的合同,只有当其损害国家利益时才为无效合同。《民法通则》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相关链接

无效、可撤销的合同

1.3.4 代理概述

考点分析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

代理的种类有:(1)委托代理;(2)法定代理;(3)指定代理。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的种类有:(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请考生特别注意: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三种情况:(1)一般的无权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即代理后果由代理人承担。(2)无权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3)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即构成表见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承担代理后果后再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损失。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之表见代理曾经考过综合题,考生还应注意其他几种表见代理的情况。

经典例题

1. 2005 年多项选择题第 1 题: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的有()。

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在代理权终止后,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

【答案】C D

【解析】C、D 情况构成表见代理,所以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

2. 2001 年单项选择题第 1 题: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A. 居间行为

B. 行纪行为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答案】D

【解析】居间不是居间人独立的意思表示、行纪不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代管物品中的代管人没有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都不符合代理的条件。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是以保险公司的名义独立地向客户进行揽保的意思表示,其行为后果由保险公司承担,所以 D 项属于代理行为。

相关链接

合同代理、票据代理

1.4 诉讼时效

1.4.1 诉讼时效的特征和期间

考点分析

诉讼时效有以下特征:(1)诉讼时效以权利

人不行使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事实状态为前提；(2)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3)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均不得对其内容作任何修改。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中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期限为4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此处考生应注意，1年、2年、4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开始计算，20年的时效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在经济法考试中，涉及诉讼时效的往往是合同纠纷。合同纠纷认定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诉讼时效开始计算的情况有三种：(1) 有履行期限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2) 没有履行期限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合同订立之日开始计算；(3) 分批履行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每批次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如：甲企业租用乙企业的仓库，约定租用期限为5年，每年年底支付租金。但甲企业仅支付了2年的租金，从第三年开始就一直没有支付租金。乙企业直至5年期限届满后才要求甲企业偿还尚未支付的3年的租金，并向律师咨询。律师指出，第三年租金的诉讼时效于第四年最后一天期限届满，第四年租金的诉讼时效于第五年最后一天期限届满，因为拒付拖欠租金的诉讼时效只有一年。当然，如果甲企业愿意偿还还是可以的，也是应当的，因为诉讼时效超过消灭的只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经典例题

1. 2004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 B C D

【解析】法律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2. 2003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甲将一工艺品

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B

【解析】法律规定，寄存财物被损毁灭失的诉讼时效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算起。

1.4.2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考点分析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进行。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有：(1) 不可抗力；(2) 其他障碍。如2002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 B.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 C.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 D.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本题答案只能选A，《民法通则》的规定，拖欠、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为一年。此外，诉讼时效的中止只能发生在时效的最后6个月内，乙出差遇险的时间不在此期间内，所以不能适用时效中止的规定。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1) 提起诉讼；(2) 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如2001年判断题第1题：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1年零6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本知识点近两年考得较多，考生应特别注意：

(1) 诉讼时效中止和诉讼时效中断的区别：

	发生时间	法定事由	事由消除后
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	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诉讼时效继续进行
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的任何时间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如果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发生在时效期间届满的最后六个月以前, 但一直延续到最后六个月以内, 该事由消除后, 诉讼时效还剩六个月。如: 2001 年 5 月 5 日, 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 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 年 10 月 5 日, 乙因出差遇险严重受伤, 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两个月, 直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才恢复行为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2 年 6 月 5 日。

经典例题

2005 年单项选择题第 1 题: 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时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 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答案】C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计算; 权利人提起诉讼时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 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1.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5.1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考点分析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有: (1) 民事责任; (2) 行政制裁; (3) 刑事制裁。

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历来是考试中最难复习的问题, 因为教材中每一个部门法的最后部分都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而且考试时要求考生将某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都回答出来, 甚至包括罚款额度。建议考生看熟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种类, 重点复习违反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公司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

票据法和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熟练掌握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侵权责任。回答法律责任的综合题时, 别忘记违法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 还要予以刑事处罚。

1.5.2 仲裁和诉讼

考点分析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申请仲裁的条件为: (1) 有仲裁协议; (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请考生注意, 此处教材错了, 《仲裁法》规定申请仲裁的条件就是三条。因为法律对仲裁机构的管辖权未作规定, 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后, 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仲裁庭作出裁决前, 可以先行调解。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起诉的条件为: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5) 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的仲裁协议; (6) 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考生注意仲裁和诉讼的主要区别:

	受理机构	受理前提	能否复议	决定生效
仲裁	仲裁委员会	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一裁终局	作出之日起生效
诉讼	法院	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可以上诉	上诉期满当事人没有上诉, 或两审判决、裁定作出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 可以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再审是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的, 故原审判决或裁定仍要执行。

经常有考生问判决与裁定有什么区别, 下面列表格说明: